

中国共产党临湘市委员会

临委干〔2025〕2号



关于冯为等同志职务（职级）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，市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、总支、支部）：

经市委研究同意：

冯为同志任市政协党组副书记（排第一）、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第一书记；

黄翔同志任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；

免去陈尧同志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职务；

沈道平同志任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、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市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、四级调研员职级；

免去李阳同志的市政府党组成员、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职务、四级调研员职级；

陆晖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、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五里牌街道四级调研员职级；

免去何卫华同志的市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王庆伟同志任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书记、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白羊田镇四级调研员职级；

李志云同志任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李宏毅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；

刘林霞（女）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，免去其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职务、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刘小文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，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职务、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免去易佐伟同志的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职务；

免去张斌同志的市林业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
免去丁美容（女）同志的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余雁鸣同志的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职务；

刘曾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；

免去谢俊刚同志的市民政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陈三雄同志的市财政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王雪明、周传立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赵冲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职务；

免去刘虹霞（女）同志的市水利局党组副书记职务；

免去余祥辉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党委委员职务；

李朝辉、陈楚波同志任市第二中学党委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廖敏丽（女）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；

陆如定同志任市商务粮食局一级主任科员；

免去金李楠同志的白羊田镇党委委员职务。

